■每日观点

“慢就业”背后的非就业问题

□李雪

大学生入学读书，选择专业时就应该对未来人生有所规划，自己能做或该做什么，是学生时代就应该思考的问题。按照既定目标学习，毕业后何致迷茫？怕只怕“为上学而上学”，自认为钻进了“象牙塔”，连所学专业都不一定有兴趣，那么，不仅就业迷茫，而且人生糊涂。

日前，本报记者通过调查采访，专题报道“慢就业”现象。报道称，那些毕业后既不急于就业，又不继续深造，而是在家休闲或者选择游学、支教、创业、考察的大学生，之所以待业，“原因不同，想法各异”，担心他们成为“不就业”一族，呼吁“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提供适宜的就业岗位，提高大学生就业待遇，引导和推动大学生就业。”本报关注这一群体，并为之呼吁，尽职尽责。

不过，细读报道内容，笔者以为，这“原因不同，想法各异”折射出的许多问题，与通常所说“就业难”并无必然关联，而恰恰是这些非就业问题，成了“引导和推动大学生就业”的障碍，如不解决，“慢就业”恐怕真的成为“就业难”。

以常识论，毕业而不就业，无论什么原因，首先面临的是“吃饭”问题。倘若不工作就要饿肚子，相信任何人都会努力就业——即使是不称心甚至艰苦的工作。毕竟，活着才是第一位的。因此人们有理由相信，那些“慢就业”者有父母养活，衣食无忧，所以才不急于工作，还可以闲散。但问题在于：大学毕业都是成年人，完全应该自立了，(且不说能力如何）有什么理由继续靠父母养活呢？

不错，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生活越来越富足了，大多数父母养活成年的孩子不是问题，年轻人也有条件实现个性化的职业选择。但这并不是成年人可以“吃父母”的理由，即使父母有经济能力，也没有义务养活成年子女。成年人就应该自己养活自己，先有“饭”吃，再谈选择、追求。

有人说，年轻人暂缓就业，通过游学、支教、创业、考察等方式可以开眼界，长知识，了解社会，积累经验、寻找人生目标……总之，益处多多。但是，参加这些活动与自己养活自己并不矛盾。那些家境困窘的年轻人，靠临时打工实现自立的同时，照样可以选择上述方式生活，可见“存在决定意识”。

有人说,既然父母有能力,何苦让孩子“受罪”?殊不知,这种“天经地义”的观念、“愿打愿挨”的做法，从长远看反而可能害了年轻人——不经历艰辛，不懂得勤奋,坐享其成,何以自立?父母养活不了你一辈子，何不趁着年轻拼搏一番,吃点苦、受点罪,对以后的人生大有裨益。

有人说,大学生从“象牙塔”走向社会，需要一个适应角色转换的过程，需要一段时间思考未来的人生，因为有些年轻人很迷茫,不知道自己能做什么,或该做什么……这些“理由”,除了“适应角色转换”,其他都值得商榷。

办大学的目的是培养学生成为社会所需要的人才，如果办成了“象牙塔”，一定是教育脱离了实际，是学校出了问题。大学生入学读书，选择专业时就应该对未来人生有所规划，自己能做或该做什么，是学生时代就应该思考的问题。按照既定目标学习，毕业后何致迷茫？怕只怕“为上学而上学”，自认为钻进了“象牙塔”，连所学专业都不一定有兴趣，那么，不仅就业迷茫，而且人生糊涂。

至于把缺乏独立思考能力、不思进取、甚至懒惰也归结为“慢就业”的原因，显然是牵强的，他们的问题不是“慢就业”，而是真的可能成为“啃老族”。纵使再好的就业环境、条件，也会困难重重。

“慢就业”背后的非就业问题，值得学校、老师、家长和学生们各自思虑。

■每日图评

所有交通参与者都要守规则

即日起，华商报向西安市民发出倡议：车让人，人快过。如果您是一位司机，希望您在通过人行横道前提前减速注意观察通行，礼让行人通过；如果您是一位行人，希望您在通过人行横道时一定要遵守信号灯指示，如果路口没有信号灯，您一定要注意安全快速通行，让您和礼让的车辆之间形成一种良性互动。（11月21日《华商报》）

对机动车而言，不让斑马线，不是一个道德问题，而是一种赤裸裸的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有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有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但是，一直以来，机动车不礼让行人，除了造成事故的却鲜见处罚，致使法规成了“纸老虎”。所以，要让所有机动车驾驶人都按照规定做到“礼让斑马线”，除了要提高司机的文明开车意识，更须在严格执法、违法必究上狠下功夫，唯有通过严厉的执法并顶格处罚，才能真正让司机们有所触动，才能真正治理好这一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顽疾。

当然，现在也不难发现，在斑马线上慢悠悠走路的，除了老人孩子之外，还有很多的“低头族”，这使司机很是头疼。因此，加强全民文明交通意识教育，同样不可或缺。也就是说，“车让人”和“人快过”，其实是相互的，所有交通参与者都必须遵守交通规则。 □祝建波

■长话短说

别让网络直播成“黄毒”泛滥地

因在“狼友直播”平台上进行淫秽表演，该女主播曾“红极一时”。短短3个月，“狼友直播”平台吸纳全国各地注册会员17.7万人，涉黄女主播1000余名，涉案金额超千万元；浏览涉黄直播平台的人次达百万余，遍及全国。（11月21日新华网)

“狼友直播”平台背后的组织者、运作者们，已经将这一平台完全变成了“黄播”平台，短短3个月内，涉案金额就超千万元，全国各地注册会员17.7万人，虽然国家相关部门对其屡次进行打击，但在利益驱动下，这些不法分子以不断更换平台的方式来逃避监管和打击。如“狼友直播”平台就在短短30天里，进行了3次版本升级，10余次变换域名和软件下载地址，名称从最初的“狼友”变更至“梦幻”，后改为“逆境”。

最值得担忧的是，很多注册会员都是未成年人，而现在的很多未成年人，他们都是网络的“原住民”，网络空间鱼龙混杂，对他们带来的负面影响可想而知。

网络直播是新兴事物，但淫秽表演却存在已久，淫秽表演借助网络直播，让“黄毒”更一发不可收拾，网络直播也成了网络“黄毒”泛滥的集中地及重要推手。网络“黄毒”泛滥，网络直播首当其冲，主要原因还是在于监管滞后所致。

只有加强对违规直播的打击力度，加强行业监管，对于违规直播一经发现就立即封停，建立主播“黑名单”制度及行业通报机制，对违规主播实行全行业禁入等等，让不法分子得不偿失，让他们付出相应的法律代价，筑牢抵御网络黄毒侵袭的防火墙，促使网络直播行业健康发展，走向正规化、规范化，这样才能净化互联网空间，网络“黄毒”才能得到遏止。 □宪认

■网评锐语

高速公路连环撞亟待科学防范

徐建辉：受团雾天气影响，11月15日滁新高速阜阳颍上段发生多点多车交通事故，事故共造成18人死亡，21人受伤。每年都能听到不同的高速公路发生多车、多点相撞的严重事故。对于高速路连环相撞，应当深入研究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更加有效加以防范。可以加强与各大导航平台合作，实现信息共享，实时显示通行路段团雾、事故等安全提示。

保护公民信息安全须强化技术防范责任

木须虫：近日，浙江温州市公安局破获一起特大黑客攻击窃取国内航空公司网站信息案件。在该案中，国内50多家民用航空类公司网站遭到黑客入侵，30多万条航空票务类公民信息和大量账号、密码信息被窃取。其实，许多信息泄露的情况，都可以通过有效的技术设计堵塞。要重视并逐步制定涉及个人信息的应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强制技术标准，给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设置安全门槛。

■世象漫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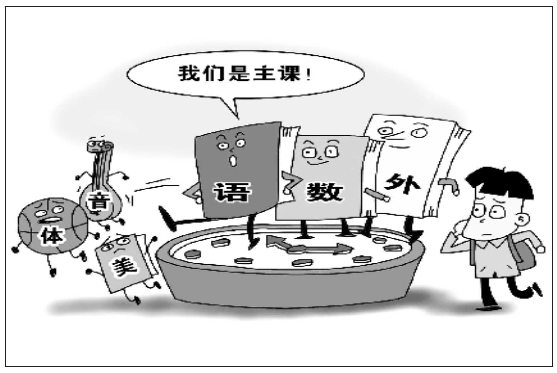

挤占

你的音乐课被“语数外”老师占用过吗？你的体育课由地理老师代上过吗？以往文化课被人为地分成主科和副科,体育、美育这些所谓副科课时常被主科挤占，副科教师由其他科教师兼任的现象时有发生。近日,教育部公布《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明确中小学体育美育兼职教师不得由本校内的其他学科教师或人员“兼任”，并对校外选聘作出具体规定。（11月20日新华网） □朱慧卿

■有感而发

电商虚假降价促销判赔当成常态

天津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审判案例：商家虚假降价促销，对消费者进行价格欺诈，被判按购买商品价格支付三倍赔偿。（11月20日《北京晚报》)

首先了解一下这起案件,商家将商品标注的价格一列均使用横线划掉，促销价则以加深加粗的字体标注,并标有“倾情感恩”等字样。之后,消费者向该公司客服询问价格变动情况时,被告知,并未开展促销活动，其中标注价格为商品的集团指导价。法院经审理认为，商家行为易使消费者对价格的认知产生误解，诱导消费者进行交易,属价格欺诈。

实际上，类似的虚假促销在消费者身边见怪不怪。而此次商家被判按购买商品价格支付三倍赔偿，可谓罪有应得。这对于曾饱受价格欺诈的消费者而言，无疑是出了一口“恶气”；同时，对于一些虚假促销的商家而言，未尝不是一次警醒。

让价格欺诈行为少些再少些，消费者要懂得拿起法律武器至关重要。都当“沉默者”只会纵容“恶人”的不断出现。更何况，法律赋予了消费者维权武器，就应好好利用。比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知识以备不时之需；在购物之前通过截图、拍照等方式，保留好证据，以备日后维权之用等等。

总之，繁荣的网络经营环境，有赖于法律的不断完备，也需要消费者恪守理性消费、科学消费准则，更需要法律亮剑对不法经营行为“斩妖除魔”。不过，这其中最为核心的是，诸位商家依法诚信经营。要知道，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等“套路”再多，也逃不过消费者的眼光，商家如此做，只能是自毁“钱”程。 □李雪